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精神 and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股东分红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完善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和长期投资理念。

公司应当结合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回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可以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的，从其规定。

在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当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现金流及备用金充裕；

如现金分红的条件未成熟具备，出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回应中小股东诉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仍可以视情况依法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

1、董事会制订方案

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之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